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4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傑錦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王錦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傑錦股份有限公司、王錦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9,8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10,020元由被告傑錦股份有限公司、王錦生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佳文，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傑錦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1月22日邀同被告王錦生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

01 (下稱系爭確認書)，向原告借款150萬元，借款期間自1
02 10年11月24日起至113年11月24日止，依系爭確認書第6條
03 約定利息自撥貸日起，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
04 加碼7.48%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每月繳付
05 本息乙次。如不依約還款，按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逾期
06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7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2人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
08 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合計879,844元，依系爭約定書第14
09 條此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0 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本金879,844元，及如附表所
11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12 二、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13 明或陳述。

1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6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8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20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21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2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23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24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
25 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39條、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
26 定。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7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
28 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
29 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
31 書、系爭確認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

01 款交易明細、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
02 本院卷第20-42頁）。而被告2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且經本院調
04 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5 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
06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08 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3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施怡愷